

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2月14日，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明康”）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方法：

一、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

（一）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：

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当日（2018年2月14日），在册股东均未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通知，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。

（二） 在册股东的认定：

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（2018年2月12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(三)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：

无。

二、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

(一)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：

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。

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6万股（含86万股）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.50元/股。拟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投资者	认购股份数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元）	认购方式
顾达鸣	330,000.00	495,000.00	现金
吕申浩	330,000.00	495,000.00	现金
金咏梅	200,000.00	300,000.00	现金
合 计	860,000.00	1,290,000.00	现金

(二) 缴款的时间安排

1、缴款起始日：2018年2月28日

2、缴款截止日：2018年3月4日

(三) 认购程序：

1、2018年3月4日之前，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，缴纳认购资金；

2、2018年3月6日之前，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，同时电话确认。公司电话：010-84040545，公司传真：010-84026346。

(四)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：

公司收到汇款底单，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，电话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。

三、缴款账户

开户名称：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

账号：20000036865000021181875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无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A 单元 709 号

电话：010-84040545

传真：010-84026346

联系人：倪军

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22 日